

港融灣區3招全力推進

力拓港深創科園 夥10城市共拓旅遊



特区政府大力推進大灣區建設並取得進展。圖為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早前到中山參觀國家健康科技產業基地。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粵港澳大灣區規劃即將出台，香港特区政府為推進大灣區建設已進行大量工作（見表）。律政司聯同12個決策局向立法會提交文件，列明政府三大重點工作，包括打造大灣區成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便利香港的優勢產業，以及加強區內城市互聯互通。文件指不少工作均取得進展，如在創科方面積極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聯同廣東及澳門三地政府在海外合辦推廣活動；與其他10個大灣區城市旅遊部門共同推動旅遊發展等。

立法會於今年5月30日通過「加強區域合作，共建粵港澳大灣區」議案，律政司及12個決策局日前向立法會提交文件，匯報相關工作進度，並列明推進大灣區建設的三大重點工作。

引國際科企 助內企外闖

文件指出，首先是打造大灣區成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因香港擁有多間世界級大學、雄厚科研實力、健全司法和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等，可利用高度國際化的營商環境，匯聚內地以至全球創新資源，一方面將國際創科企業「引進來」大灣區，另一方面幫助內地創科企業「走出去」。

其次是便利香港的優勢產業，特別是醫療和教育產業落戶大灣區，此舉既可利用大灣區的豐富資源，解決香港產業缺乏土地和人力等問題，同時為內地開拓新的產業和提升專業服務水平。

第三是透過政策創新和突破，加強大灣區內城市互聯互通。文件指大灣區內

有兩種制度和三個獨立關稅區，雖然基本上已達至貿易自由化，但在居民、貨物、資金和訊息的流通仍有不少限制，政府會把握機遇，促進生產要素便捷流通，使香港與大灣區內其他城市的人員、貨物、資金、訊息的流通更暢通。

文件提到，不少便利港澳居民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已推行，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措施落實詳情，並繼續為港人爭取在大灣區就業、創業、營商等方面有更多便利。政府亦會研究便利港人進行跨境流動支付，以及在珠三角9市使用金融服務之措施，亦一直與內地探討港人在內地工作之稅務事宜。

將投100億建醫療創科平台

創科方面，文件指政府正積極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未來吸引國內外頂尖企業、科研機構及高等院校進駐。特区政府亦將投放100億元，建設「醫療科技創新平台」及「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

創新平台」，吸引世界和內地頂尖科研機構和企業來港，與本地大學及科研機構合作。

就國家科學技術部和財政部宣佈容許香港的大學和科研機構申請中央財政科技計劃項目，並可在香港使用有關資助，文件明言，此突破有利促進香港與內地加強科技合作，為政府推動創科發展提供強大動力。

金融方面，文件指投資推廣署會繼續舉辦市場推廣活動及研討會等，接觸有意來港發展的企業，特区政府於今年6月曾聯同廣東及澳門三地政府，於巴黎合辦推廣活動宣傳大灣區發展商機。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亦積極聯同投資推廣署，重點聚焦香港優勢角色，向內地企業進行推介工作。

文件並透露，為配合推動貿易及物流業朝高增值方向發展，報關費已於本月起設200元上限，再降低貨物進出口香港的成本。政府並已與商界和稅務人士接觸，重新檢視《稅務條例》關於港商

在境外使用知識產權和機器設備相關資本開支的扣稅安排。

旅遊合作方面，文件指旅遊事務署和其他10個大灣區城市的旅遊部門已於去年底簽訂協議，以深化各地在宣傳推廣、市場監管和共享旅遊訊息等不同方面的合作。

旅遊事務署並正聯同旅遊發展局與其他成員合作，推進各項工作計劃，包括於今年11月，由旅發局牽頭往日本開展聯合宣傳活動；而緊接於12月12日舉辦以大灣區為主題之一的國際旅遊論壇，亦可推動區內旅遊整體發展。

3口岸快啟用促進交流

促進人員交流方面，文件指3個連接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口岸將落成啟用，特区政府會與深圳、珠海和澳門緊密合作，確保新口岸運作暢順。政府亦會繼續使用科技提升各口岸通關能力，促進香港與其他大灣區城市之交流。

特區政府推進灣區建設要點

便利港人措施

- 繼續爭取為港人在大灣區就業、創業、營商等方面提供更多便利
- 研究便利港人進行跨境流動支付、在珠三角9市使用金融服務的措施

貿易及投資

- 今年6月聯同廣東及澳門三地政府，於巴黎合辦推廣活動，向法國商界宣傳大灣區商機
-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積極聯同投資推廣署，重點聚焦大灣區所帶來的香港優勢角色，向內地企業推介
- 報關費已於本月起設200元上限，再降低貨物進出口香港的成本
- 已與商界和稅務人士接觸，重新檢視《稅務條例》關於港商在境外使用知識產權和機器設備相關資本開支的扣稅安排

專業服務

- 繼續在CEPA框架下，促進本港專業服務進入內地市場
- 向中央爭取進一步開放合夥聯營的限制，包括取消內地與香港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港方出資比例不得低於30%的限制
- 律政司將於下月在廣州舉行每兩年一度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推廣香港可為大灣區提供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過關便利、交通運輸及航運物流

- 3個連接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之間的口岸、港珠澳大橋口岸、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口岸及香園圍(蓮塘)口岸將落成啟用
- 過路灣地皮已於今年6月批出，用以發展跨境電子商貿及相關業務

旅遊

- 旅遊事務署將於今年12月12日，舉辦以大灣區為主題之一的國際旅遊論壇，推動區內整體旅遊發展

創意產業

- 位於前海的「深港設計創意產業園」預計明年第一季開幕，推動深港設計創意界別的發展和協作
- 粵港澳三地正籌備於今年分別在廣州、香港及澳門三地舉辦電影劇本創作與融資工作坊，促進大灣區內電影合作和發展

教育與青年

- 教育局會與大灣區相關省市的教育部門加強溝通，協助更多專上院校於大灣區辦學
- 教育局正與廣東省教育廳緊密溝通，以了解香港兒童於大灣區各市接受義務教育的具體安排
- 民政事務局致力推廣青年到內地，包括大灣區，進行實習和交流，讓青年人了解內地最新發展和機遇

資料來源：立法會文件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粵規劃灣區港式學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柴靖、胡若璋、帥誠）要鼓勵更多港人投身大灣區發展，其子女在區內接受教育問題亟待解決，特区政府最新的大灣區工作進度報告透露，教育局支持在大灣區開辦提供港式課程或其他國際課程的基礎教育學校，供香港學生入讀，局方已與廣東省教育廳開展探討，並獲得教育廳原則上支持，雙方正緊密溝通，以了解香港兒童於大灣區各市接受義務教育的具體安排。香港文匯報記者從廣東省教育廳獲悉，該項工作已進入藍圖規劃階段，廣東省教育廳與大灣區內各省市也正加緊研究如何具體實施。

進度報告提到，因應港人在大灣區工作和生活，港人子女在區內教育服務有一定需求，故教育局支持在大灣區辦港式學校，又引述國家教育部正推動和支持廣東省政府為港澳學生提供平等接受義務教育的條件，特区政府與廣東省教育廳正就此緊密溝通，了解港生受義務教育的具體安排。

在東莞松山湖的科技企業工作已3年的港人何先生對此也深有感觸。他坦言，考慮到女兒上學的問題，目前一家人只能分居兩地，由太太帶孩子留港，造成不便。

他認為，在大灣區內開設港人子女學校提供港式教育，並與香港教育體

系對接的政策，十分貼近現實需求，自己也會考慮把孩子和太太接到東莞，享受較舒服的居住環境。

利吸港卓越專才投身灣區

香港教育政策關注社主席張民炳認為，新提議有助吸引香港的卓越專才投身大灣區發展，「他們通常是專業人士、科技人才，他們很重視子女教育。」

張民炳認為，政府應馬上對前往灣區發展的港人、學額需求等作統計，以制定具體實施方案，而教育局亦應該在師資、課程、教學上面提供支援，例如借調老師去相關學校長期支援。



廣東省教育廳與大灣區內各省市正加緊研究實施港式學校。圖為深圳羅湖港人子弟學校。資料圖片

展現帶領決心 政界促「加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香港政界人士樂見特区政府不斷推進相關措施，致力爭取便利港人在內地生活之措施，展現帶領港人投入大灣區發展的決心，惟力度仍然有待加強，期望政府多作突破。

倡寬鬆限制 促進人流資金流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亮星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認為，大灣區是本港發展的歷史性機遇，香港擁有國際化的優勢，如何與其他城市緊密合作、分工是重中之重，各自發揮所長。

他指，特区政府需要再加強力度，不但要加強與內地的溝通互動，配合國家政策，亦要透過監管加快基建工程落成，以

及合理地加強現行措施的自由度，撇開舊有的一些限制，甚至推出更多新措施，配合大灣區的靈活性，促進區內的物流、人流、資金流。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指出，相關工作進展反映出特政府的決心，為港人掃除一些現存障礙。

他希望特区政府繼續爭取更多便利，例如爭取向港人發放與內地居民身份證格式一致的身份證明、保障港人在內地就業的權益等。

何啟明又認為，特区政府在輸出人才方面力度較弱，期望推出更多實際措施，例如設立基金鼓勵在大灣區創業，加強年輕人到大灣區發展事業的誘因。

研擴長者醫券 粵港澳搞衛生演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特区政府為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在醫療及社會福利方面進行了不少工作，包括正探討在深圳以外地區擴展長者醫療券計劃。粵港澳三方亦將定期舉辦三地聯合公共衛生演習，加強協調和合作。

特区政府提交文件指出，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於2015年10月推出，讓合資格香港長者在該醫院使用醫療券，是首次在香港以外提供服務點，讓長者使用。政府會密切留意推行情況，並因應所得經驗，探討在內地其他地區擴展此計劃的可行性。

文件表示，當中需考慮因素包括有關醫療機構和單位的醫療服務質素、臨床管治架構、行政程序、財務安排、運作環境、員工技能及其他持份者包括香港醫療專業人員及機構對在內地擴展計劃的意見等。

迎合灣區退休港人

社會福利方面，文件指特区政府明白有部份香港長者會選擇在退休後到內地包括大灣區定居，故推出多項「可攜」社會保障措施，包括「廣東計劃」、「福建計劃」及「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